

**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  
**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独立意见**

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聘请的 2021 年度审计工作的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向公司全体股东就公司《2021 年度财务报告》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——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对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涉及的事项说明如下：

一、我们尊重会计师的独立判断，同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审计报告》中的意见。公司董事会就 2021 年度财务报告被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做出了专项说明，我们同意董事会的意见。

二、我们要求公司董事会对涉及事项高度重视，积极采取有效措施，努力降低和消除该事项段中所述事项对公司经营的影响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毛传金、张奋勤、胡振红、胡伟、王平

2022 年 4 月